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與相對人邱○○、邱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等請求相對人2人應給付受扶養權利人陳○○之扶養費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16,460元（計算式：108,230元×2人＝216,460元），已超過十萬元，而未滿百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，限聲請人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